

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	符合條件		證明文件	
	汽車	機車	報廢	出口
舊車總類	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		環保署登記在案 廢車回收商「廢 機動車輛回收管 制聯單」	海關核發「出口 報單出口證明 聯」
舊車取得登 記年限	滿1年以上			
舊車出廠年 限	6年以上	4年以上	公路監理機關核發「汽(機)車各項 異動登記書」	
舊車報廢日 或出口日有 效時間	105.01.08~110.01.07			
新車新領牌 登記日有效 時間	104.07.08~110.07.07		新車經銷商協助辦理貨物稅減徵優 惠：新車行車執照、買賣契約書、 汽(機)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新車貨 物稅完稅證明	
新車登記日 期與舊車報 廢或出口日 期相差天數	6個月內			
新車車主與 舊車車主關 係	本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二親 等以內親屬		戶口名簿	